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，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一楼圆厅会议室；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严春来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46,162,0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3713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45,278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962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88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088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883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08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162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何子楹律师、李纯青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

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《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